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生态学

一级学科代码 0713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15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生态学学科于 1979 年开始招收生态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获得生态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得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在重庆直辖前为四川省重点学科，重庆直辖后即成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5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007 年获批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017 年进入西南大学国家双一流学科“生物学学科群”的建设序列。学科现拥有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与生物资源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三峡库区生态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水利部三峡工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汝溪河水质监测重点站、重庆市三峡库区植物生态与资源高校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拥有生态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西南大学生态学学科长期在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生态学和植物种群生态学领域开展工作，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近期围绕三峡库区流域生态治理和喀斯特退化生态系统恢复等问题，学科进一步拓展了研究领域。以此为基础，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主要在生态系统生态学、修复生态学、植物生态学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学位点与莱顿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康奈尔大学、尤里希研究中心、于默奥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中一些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西南大学生态学学科历经近 70 年的建设和发展，已具有较大的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长期以来，学科立足西南，充分发挥在科学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努力为我国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建设和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生态学	植物生态学
	修复生态学
	生态系统生态学

三、培养目标

1. 培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术道德和品质、严谨治学态度和求实创新精神的生态学工作者。

2. 培养掌握生态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基本熟悉所学领域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和水平，能够适应国家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需求，能够从事生态环境领域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3. 能进行生态学专业专业论文写作，能应用一门外语查阅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用外语进行基本学术交流的能力生态学工作者。

4. 具有健康的心理和体魄。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硕士生培养坚持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制和学科团队联合培养制等多样化的方式培养研究生。培养流程如下：

1. 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第一个月内，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

2. 课程学习和文献研读

在开题报告前完成课程学习，认真研读本学科专业文献，填写文献阅读报告记录，提交导师审核。

3. 中期考核与开题报告

硕士生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

4.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

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之前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5. 学位论文的查重、预答辩、送审与答辩

论文送审前须进行论文查重和预答辩，论文评审合格后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论文答辩。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专业课	11110713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 (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试
		1111071300002	应用生态学	1	54	3	考试
		1111071300003	高级生态学	1	54	3	考试
选修课	1111071300010	生态学研究方法	2	60	2	考试	
	1111071300011	生物统计学	2	36	2	考试	
	1111071300012	专业英语	2	36	2	考试	
	1111071300013	水生生态学	2	36	2	考查	
	1111071300014	流域生态学	2	36	2	考查	
	1111071300015	恢复生态学	2	36	2	考查	
	1111071300016	生态系统生态学	2	36	2	考查	
	1111071300017	土壤生态学	2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71300001	植物学				备注: 不计学分	
	1110071300002	植物生理学					
	1110071300003	普通生态学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28</u> 学分 (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18</u> 学分 (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 如有特殊情况,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

- (1) 每学期定期参加学术讲座、学术研讨或学术报告会（包括课题组例会）。
- (2) 研究生在读期间不定期参加国际或全国或区域性学术会议。

2. 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会（其中至少作 2 次学术报告），提交不少于 5 份的学术报告手册或学术心得或评论。参加至少 1 次全国或区域性以上的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摘要）或墙报或作口头报告。需提交学术报告手册或者参会证明，导师签字，学院核查。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选题要求

论文的选题应该符合生态学的学科内涵，即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的相互关系，重点讨论环境对生物的影响、生物对环境的适应以及两者协同进化的规律以及交叉领域的相关生态学问题；论文选题必须同具体的研究方向相符合，是相关研究方向的前沿和热点问题，或者是对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选题；选题必须体现生态学研究的进化观、整体观、系统观及层次观的特点。

3. 开展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具体的研究形式

可以为生态学实验研究、调查研究、生态模型建立等，综述性论文不得作为学位论文。

4. 工作量要求

用于论文研究工作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 1 年，论文字数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

5. 学术规范要求

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论文具体的学术规范按照《西南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西校〔2014〕410 号）执行。

6. 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学科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见“六、必修环节”中“（一）课程学习”中的规定。

（三）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

组据实考核。

（五）中期考核

根据生态学硕士点研究生规模和学科点现状,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提出本硕士点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中期考核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1. 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学院(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

2. 考核内容:

(1) 思想政治表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况。

(2) 课程学习:考核研究生所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完成情况。

(3) 科研能力:结合生态学专业主文献研读情况及综述报告,对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情况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包括对学生实际动手能力及野外生态学工作能力的考核和评估,即学生是否掌握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调查方法和实验技术,是否了解相关技术的原理、研究中所涉及的必要仪器设备的原理及使用要求等。

(4) 学术活动:根据硕士点对研究生学术活动的规定,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5) 身心健康: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3. 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对被考核研究生作出结论性意见。

4.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5. 考核不合格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在 2-3 个月后按照相同流程和相同标准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结果为该学生中期考核的最终结果,如不合格,不再组织考核。

6.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成绩分为 2 种流向:

“合格”者,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不合格”者，终止学习，予以退学。

具体考核流程和考核标准按照《西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导意见》（西校研〔2019〕029号）的规定执行。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放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需在中期考核结束后进行。学院（所、中心）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开题报告审查不合格，由导师指导学生修改或者更换题目，按照首次开题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开题。开题报告审查合格后，学生方可正式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须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并重新通过开题审查。

2.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及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检查时间：在入学后的第四学期末之前进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成立由生态学专业研究生导师组成的中期检查小组。硕士生向中期检查小组报告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小组根据硕士生的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硕士生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并提出建议。

3. 学位论文的查重、预答辩、送审与答辩

论文查重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进行，查重工作由生命科学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查重通过后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可在论文送审前在课题组内由导师组织进行。论文预答辩通过后送审，评审一般通过双盲的方式进行，由生命科学学院统一组织实施。评审合格后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对硕士论文答辩的有关要求进行论文答辩，答辩工作在生命科学学院的领导下由学位点组织实施。

(七) 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具有创新性，所得结论应有充分的证据和必要的论证过程，并建议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合作完成学术成果，完成撰写公开发表论文的工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